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开闸

不限基金规模 严格控制风险

□本报记者 周坤

随着昨日证监会基金部发出《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已经成为历史。《通知》删除了之前讨论稿中对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管理资产规模的限制,但在控制投资风险方面,仍做出了严格控制。《通知》规定,单只证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

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此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

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面,《通知》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应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估值,由于引入了“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对资产支持证券报价,之前讨论稿中未明确的相关问题得到解决。在成立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通知》还规定,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另外,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通知》内容并未涉及之前业内强烈呼吁的明确税收问题。

宏源证券拟接手 新疆证券投资业务

□本报记者 田露

宏源证券今日发布澄清公告称,新疆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已与公司签订协议,以24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全部新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转让给宏源证券,宏源证券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宏源证券将于5月18日复牌。

180ETF明日上市

□本报记者 王璐

18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80)将于明天起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180ETF上市首日买卖申报价格以该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开盘参考价,当日买卖申报价格范围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上下浮动10%。另外,该基金单笔申报上限为100万份。

光大阳光1号 四个月分红四次

□本报记者 李剑锋

5月15日,光大证券发行并管理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阳光1号)又创出自成立以来的净值新高,单位净值达到1.2249元,累计单位净值达到1.3549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计划管理人向持有人按每10份份额派发红利0.50元。这是光大阳光1号在短短四个月内实现的第四次分红。截至目前,每10份计划份额已累计分红1.30元。据了解,光大证券将于近日向市场推出“光大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有别于光大阳光1号,只投资于各类优质基金品种。光大证券将采用国际先进的基金评价体系,通过专业投资团队的积极运作,在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中做好资产配置,实现风险的二次分散,收益的二次优化,为投资者在承担较低风险的基础上带来高于基金平均收益率的投资回报。同时,作为计划管理人,光大证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参与计划。

上证所自律监管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发布《2005年自律监管工作年度报告》。这份“年报”指出,2005年上证所坚定贯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的方针,对上市公司、会员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上做到关口前移和防患于未然,努力将各种风险消灭于萌芽状态。该报告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会员公司自律监管、市场交易自律监管以及自律监管工作实施效果分析等四部分。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实践中,2005年上证所围绕股权分置改革和信息披露监管这两个重点推动监管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五个方面:第一,制订了一系列的股改配套规则指引,规范了保荐业务行为。截至去年底,上市公司部共制订了6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同期,市场监察部开展了16次股改专项检查工作,对267只股票的市场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保荐机构及时自查和整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从而及时防范和化解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出现的风险隐患,保证了股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完善了组织架构,对全部公告和停复牌落实施行监管责任制。上市公司部严格按“三重五组”标准操作,即初审、复核和总值班三重审核,依辖区所监管的公司家数和工作量划分为五个工作小组,保证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第三,上市公司部加大惩戒力度,形成监管威慑。2005年共事前审核各类公告26621份,事后审核定期报告3347份,发出各类监管函件878份。同期,发出64份内部通报批评,19份公开谴责,90份监管关注函,给所内外的联合监管函71份,有力地惩戒了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形成了较好的监管威慑。

第四,配合立法部门修订“两法”的同时,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工作。为此,上证所实

施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两项新修订的自律规则,草拟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一系列规则。此外,还参与了证监会一系列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第五,积极开展培训,明确监管导向。共举办了三期董秘资格培训,四期董秘后续培训。“两法”发布后,上市公司部还就“两法”培训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160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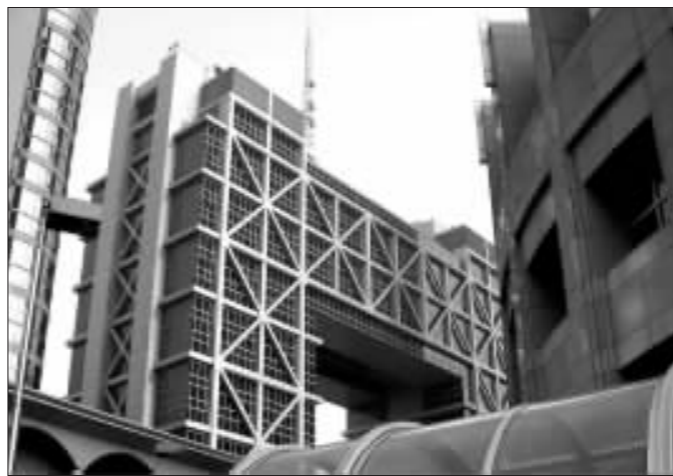
会员公司自律监管

在会员公司自律监管方面,2005年上证所以帮助会员防范风险、促进会员创新发展为目标,在会员监管工作方面,也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其一,完善交易资格管理制度,拓展交易资格管理范围。在明确了交易资格管理审核标准的同时,将在ETF、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上已经实行的交易资格管理制度拓展到上证基金通以及权证等创新业务上。

其二,开展专项检查,防范权证和国债回购业务风险。上证所2005年多次要求会员自查权证经纪业务,并开展了对会员权证风险揭示书的签署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监管工作;同时,上证所建立了会员国债回购风险警示系统,密切关注会员国债回购未到期余额变化情况,针对发现的风险状况,及时采取监管措施,进行主动监管。

其三,加强对会员的财务分析,继续开展会员分类监管工作。一方面了解了上证指数变动对个体会员与整体会员带来的经营损失,并根据经营损失对证券净资产或净资产影响进行事前风险警示;另一方面也据此建立了会员业务报表数据的稽核功能,将会员自营账户内证券市值与公司月报数据进行核对,对数据存在误差的会员采取监管措施,督促会员说明情况。

其四,采取监管措施,强化会员处罚力度。上证所在2005年对3家会员采取暂停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处罚,对1家会员



上证所努力将各种风险消灭于萌芽状态 资料图

采取限制其新增账户开债国债回购登记业务的处罚,对1家会员的1个营业部采取暂停权证经纪业务的处罚,加大对违反规则会员的处罚力度,有效防范了国债回购业务和权证业务风险,严肃了市场秩序。此外,上证所继续深化与其他监管机构的协作,加强与相关证监局的监管信息交流,协助各项证监局完成会员摸底双查各项工作,全年协助证监局完成14家会员的风险处置工作。

市场交易自律监管

在市场交易自律监管方面,2005年上证所通过实时监控市场交易行为,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依法采取了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包括:

第一,积极配合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上证所及时完成相关市场监控和风险排查任务。而为了巩固近年来防范市场操纵的阶段性成果,市场监察部多次集中排查了上证所的高风险股票情况,通过重点监控、电话提醒、约见谈话和紧急停牌等自律监管措施,及时传达了监管信息,有效地防范了新的市场风险。年度共调查异常交易事件147起,配合证监会调查案件39起。为提高证券监管执法效率,上证所还配合证监会稽查局开展了稽查提前介入的试点工作。

第二,以新产品交易监控为重点,不断完善实时监控体系也是市场监管的重点之一。

去年上证所顺利推出了上证50ETF、权证等新交易产品,为配合新产品上线,上证所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控指标的设计研究工作。在推出ETF之前,通过对ETF产品国际经验和上证所交易市场环境的特点分析,及时制订并开发了价值异常波动、产品套利监测等指标。在权证产品推出前,设计开发了价值异常波动、联动操纵监控、会员风险监控等六大类监控指标,以不断完善实时监控系统的指标体系。此外,上证所交易系统配套的第三代监察系统项目建设也进入了前期准备阶段。

自律监管实施效果

年报最后认为,2005年上证所的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得到增强;会员日常管理与交易资格管理形成良性循环;监管关口前移原则的贯彻,有效地防止了价格操纵等市场风险;自律监管作用的积极发挥为防范权证交易风险积累了监管经验,而国债回购业务风险程度有效降低,为债券回购制度的改革创造了条件。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表示,良好的监管是市场信心的主要来源。未来上证所将积极配合证监会充分发挥中国资本市场统一监管的体制优势,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共同为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中小板试行澄清公告实时披露

□本报记者 屈红燕

为提高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缩短证券停牌时间,深交所今日起将在中小板试行澄清公告网上实时披露制度,从此迈出了信息披露实时化改革的第一步。根据深交所的通知,当公共传媒出现关于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或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相关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申请对公司相关证券停牌。相关证券临时停牌后,公司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实时披露澄清公告。如果上市公司在停牌当日上午11:30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澄清

公告,则相关证券在停牌当日下午13:00复牌;否则,相关证券继续停牌,直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披露澄清公告的当日上午10:30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相关证券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一直以来,由于信息披露方式的原因,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受到一定限制,相关证券因媒体传闻而被临时停牌后,必须等到第二天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澄清公告后才能恢复交易,停牌时间较长。实行澄清公告网上实时披露制度后,公司在停牌当日就可以在网上市实时发布澄清公告,大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缩短了证券停牌时间,有利于增加市场的透明度,提高市场的有效性。

A股日新增开户数升至43900户

□本报记者 贾宝丽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统计的数据显示,本周一A股新增开户数直接跳过3万关口,一跃飙升至43900万户,较上周一同比增幅达149.89%,续创五年来A股单日开户数新高。事实上,今年以来,随着大盘的持续加速上扬,场外投资者的进场热情也被越烧越旺,这一点仅从A股日新增开户数的变化就可见一斑。数据显示,今年年初时,A股每日新增开户数仅有3000多户,到2月份时,这一数据增加到6000多户。而三月初

时,由于大盘出现了略微的回调,这一数据也曾跟着一度降至4700多户左右,但随后就开始一路飙升,到4月12日,A股日新增开户数一举突破了1万大关,尤其是“五一”节后的这几天,投资者的进场热情达到了极致,仅短短五个交易日,这一数据就从1万多冲到了本周日的4.39万。新增开户数与大盘同步走的现象说明,大盘越是在高位,开户进场的人就越多;大盘越是在低位,有勇气开户进来抄底的人就越少。A股开户数的变化无疑再一次印证了这个市场“追涨杀跌”的定律。

聚焦 IPO(二)

恢复资金申购可借鉴香港

□兴业证券 洪流

2006年4月29日,在股权分置改革启动一周年之际,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新股发行机制进行了三个方面的配套改革:引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制度、建立超额配售选择权制度以及恢复股票资金申购方式。前两项改革措施体现了新股发行机制与国际规则的接轨,恢复资金申购方式则从资金供给的角度对新股发行机制进行深层次变革,对资本市场创新和稳定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第一,新股恢复资金申购方式是资本市场进入一个全新阶段的必然要求。新股发行认购制度经历过单一资金申购、资金申购加战略配售、资金申购加市值配售和单一市值配售四个阶段。在股权分置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四种方式均未取得良好的效果并成为各自阶段的过渡性制度安排。现行的市值配售方式是在股权分置前提下为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专门设置的股票认购制度。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上市公司的股份将逐步转为可全流通,市值配售制度的基础将不复存在。因此,恢复股票资金申购制度是改革进行到现阶段市场的必然要求。

第二,资金申购方式是成熟资本市场新股发行机制的基本制度安排,恢复资金申购方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在香港证券市场,资金申购是新股发行制度的基本环节。在资金申购新股方面,香港市场无论资金大小、中签与否,每一个有效申购账户至少配售1000股的份额;其次,香港有一个调整机构与散户资金实力的制度安排——证券抵押贷款制度(即Margin),有了“Margin”,散户若对某只新股感兴趣,只需提供认购额的一成资金,通过资金放大10倍来申购新股,这一制度有利于提高散户中签率,保护散户投资者的利益。

现行的市值配售发行制度虽然降低了投资者的申购成本,但对于市值较低的散户投资者并不公平,同时,在“新老划断”前提下的新股发行,仍然采用市值配售可能会干扰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同时也不利于场外增量资金进入资本市场。所以,恢复新股资金申购方式可以参照香港市场的制度安排,在发行机制的具体细则和融资融券的相关条例中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得低风险偏好的中小投资者通过新股资金申购方式来分享资本市场成长收益。

第三,恢复新股申购方式与资本市场制度创新可以有效结合,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在可全流通的市场背景下,恢复新股资金申购将可以与资本市场制度创新结合,促进资本市场制度体系的完善与成熟。引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制度和建立超额配售选择权制度是境内资本市场借壳成熟资本市场发行制度进行的制度创新,这两项发行机制的创新有利于大型上市公司在境内的成功发行与上市。但在现行的市值配售方式下,增量资金无法通过市值配售参与大型优质企业的发行上市,中小投资者较低的市值难以获得较好的新股中签。市值配人为割断了新股申购环节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联系,不仅不利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而且导致了资本市场新股发行功能的丧失。

恢复新股资金申购与引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建立超额配售选择权制度以及融资融券制度的结合可以有效促进优质大中小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第四,恢复新股资金申购方式有利于拓宽合规资金入市渠道,促进投资者低风险套利投资的实现,有利于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保值增值。

在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政策背景下,恢复新股资金申购是资本市场资金供给层面的重大变革。银行资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QFII以及其他类型的合规资金(包括低风险中小投资者的资金)可以通过新股资金申购持续进入境内资本市场,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合规资金与优质大企业中上市公司的双向扩容不仅促进了资本市场造血功能的恢复,加速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的新陈代谢,同时也提高了境内资本市场的容量和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低风险套利投资和资本保值增值。

外围资金力推股市确立强势

中金、中信等机构集中的券商上月股票成交额增长率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报记者 李剑锋

沪深证交所最新公布的会员交易数据显示,4月份,推动A股市场摆脱1300点整理平台的关键力量可能来自于大量外围资金的介入。

4月份是大盘确立强势的关键月份。在之前的两个月里,上证综指一直在1300点区域运行,而就在4月份,上证综指从1298点涨至1400点以上,涨幅超过10%,一下子摆脱了平台整理的格局。统计数据显示,单向计算,当月沪深股市股票总成交额达到7158亿元,较上月增长了79%。

值得注意的是,在总成交额

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大部分大机构4月份的股票成交额并没有超过平均水平。据Wind资讯统计,当月,按双向计算,沪深市场股票成交额排名前15位的券商中,环比增长率超过79%的证券公司仅有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三家,其增长率分别为83.23%、90.73%和92.56%。而3月份股票成交额增长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其4月份股票成交额增长率仅为58.93%和25.60%,大大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与此同时,一些著名营业部4月份股票成交额的环比增长率也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股票交易额前20强的营业部平均增长率

仅为63.7%,其中,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增长66.42%,招商证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增长59.95%,中银国际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增长24.54%,而中金公司上海、北京两大营业部的增长率也仅有37.91%和33.5%。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仅有长江证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和国泰君安石家庄建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两家。分析人士认为,大机构资金进入A股市场往往会选择知名券商和营业部,中金、中信等券商的股票交易席位上机构云集,代表了相当一部分主流资金的动向,而国信证券红岭中路营业部等知名营业部更是大资金出没之处。

这些大券商、大营业部的成交额增速在4月份都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说明市场原有的许多主流资金在当月都选择了持股看涨的操作策略,推动市场上向的主要力量应该来自于外部资金来源不断地进入,主要包括储蓄资金、民间游资和海外资金等。

而国泰君安在4月中旬对百余机构投资者的调查结果也印证了上述看法,当时,近一半的被调查机构表示,股票仓位已超过70%。“机构也许会在4月份进行一定程度持仓结构的调整或增仓,但在持股比例普遍较高的情况下,应该不具备普遍的做多动能”。某创新券商投资负责人表示。

4月券商股票交易额排名

券商	交易额(亿元)	环比增长(%)
国泰君安	863.02	71.05
银河证券	858.00	72.88
申银万国	681.03	60.83
国信证券	566.26	83.23
广发证券	509.90	78.20
招商证券	477.90	74.58
中信建投	462.94	90.73
海通证券	441.47	56.72
光大证券	395.09	70.68
中信证券	365.33	58.93
华泰证券	253.34	72.64
中投证券	240.97	78.28
东方证券	210.90	92.56
联合证券	209.98	69.38
天同证券	184.12	72.71
兴业证券	184.10	54.98
广发证券	168.77	92.72
中金公司	168.47	25.60
中银证券	166.30	60.61
平安证券	165.77	73.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